

柏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柏人常字（2025）第 11 号



柏乡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县财政总决算的决议

（2025 年 9 月 11 日柏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柏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连运朴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4 年县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刘永占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对 2024 年县财政总决算（草案）进行了审查，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，批准 2024 年县级决算。县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，严格执行财政管理改革政策；不断完善财政预算决算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，增强财政调控能力；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；落实好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；严格落实责任和措施，分类

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健全长效机制，人大常委会
将于 2026 年 3 月份听取相关工作整改情况报告。

常委会

柏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5 日